

福建理工大学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2025~2026学年学生转专业方案

序号	学院	专业名称	接收 年级	本 年 专 业 学 生 数	计划转入 学生数	申 请 年 级	转入条件	考核内容	考核方法	联系 电话	联系人	备注
1	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	智慧海洋技术	2025	35	3	2024、2025	1.符合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专业管理规定》【福工大教（2023）15号】文件要求； 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无任何违纪、处分记录； 3.高考报考科目为理工或物理科目的学生； 4.报名时所有课程考试成绩合格（含补考，不含重修）； 5.对申请转入专业有清醒的认知、浓厚的兴趣和良好的学习潜力； 6.在某一方面确有特长（如发表论文、著作、作品、体育、科技发明等，或在省级以上竞赛获奖）优先考虑。	1.原专业修读课程成绩情况； 2.面试：对计划转入专业的认识与看法，对将来学习的计划与设想，思想道德品质、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能力及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考察。	一、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1.原专业课程修读成绩（30分），计算办法： $(原专业总人数-原专业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)/(原专业人数-1) \times 30$ ； 2.面试成绩（70分），计算办法：申请转入专业的认知（10分）+将来学习的计划与设想（20分）+申请转入专业的学习潜力（20分）+综合素质考察（20分）。 二、个人需提交的材料 1.原专业所在学院盖章的个人成绩单； 2.提供原专业的个人加权平均成绩排名、原专业总人数、有无违纪等信息的证明（原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并盖章）； 3.高考报考科目为理工或物理科目的成绩证明； 4.个人简历； 5.相关成果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 6.撰写一份关于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知、以及将来的学习计划与设想的材料。 7.同意降级承诺书（2024级学生提供） 三、录取办法 1.按考核总成绩由高至低择优录取；考核总成绩相同者，按面试成绩由高至低录取；考核总成绩和面试成绩均相同者，按照原专业课程修读成绩由高至低录取。 2.总分低于59分（含）的学生不予录取。	0591-62185310	邱老师	2024级学生需降级至2025级
2	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	海洋机器人	2025	34	3	2024、2025	1.符合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专业管理规定》【福工大教（2023）15号】文件要求； 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无任何违纪、处分记录； 3.高考报考科目为理工或物理科目的学生； 4.报名时所有课程考试成绩合格（含补考，不含重修）； 5.对申请转入专业有清醒的认知、浓厚的兴趣和良好的学习潜力； 6.在某一方面确有特长（如发表论文、著作、作品、体育、科技发明等，或在省级以上竞赛获奖）优先考虑。	1.原专业修读课程成绩情况； 2.面试：对计划转入专业的认识与看法，对将来学习的计划与设想，思想道德品质、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能力及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考察。	一、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1.原专业课程修读成绩（30分），计算办法： $(原专业总人数-原专业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)/(原专业人数-1) \times 30$ ； 2.面试成绩（70分），计算办法：申请转入专业的认知（10分）+将来学习的计划与设想（20分）+申请转入专业的学习潜力（20分）+综合素质考察（20分）。 二、个人需提交的材料 1.原专业所在学院盖章的个人成绩单； 2.提供原专业的个人加权平均成绩排名、原专业总人数、有无违纪等信息的证明（原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并盖章）； 3.高考报考科目为理工或物理科目的成绩证明； 4.个人简历； 5.相关成果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 6.撰写一份关于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知、以及将来的学习计划与设想的材料。 7.同意降级承诺书（2024级学生提供） 三、录取办法 1.按考核总成绩由高至低择优录取；考核总成绩相同者，按面试成绩由高至低录取；考核总成绩和面试成绩均相同者，按照原专业课程修读成绩由高至低录取。 2.总分低于59分（含）的学生不予录取。	0591-62185310	邱老师	2024级学生需降级至2025级

序号	学院	专业名称	接收 年级	本 年 级 专 业 学 生 数	计 划 转 入 学 生 数	申 请 年 级	转 入 条 件	考 核 内 容	考 核 方 法	联 系 电 话	联 系 人	备 注
3	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	测绘工程	2025	34	3	2024、2025	<p>1.符合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【福工大教〔2023〕15号】文件要求；</p> <p>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无任何违纪、处分记录；</p> <p>3.高考报考科目为理工或物理科目的学生；</p> <p>4.报名时所有课程考试成绩合格（含补考，不含重修）；</p> <p>5.对申请转入专业有清醒的认知、浓厚的兴趣和良好的学习潜力；</p> <p>6.在某一方面确有特长（如发表论文、著作、作品、体育、科技发明等，或在省级以上竞赛获奖）优先考虑。</p>	<p>1.原专业修读课程成绩情况；</p> <p>2.面试：对计划转入专业的认识与看法，对将来学习的计划与设想，思想道德品质、语言表达能力、思维能力及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考察。</p>	<p>一、考核成绩计算办法</p> <p>1.原专业课程修读成绩（30分），计算方法：（原专业总人数-原专业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）/（原专业人数-1）×30；</p> <p>2.面试成绩（70分），计算方法：申请转入专业的认知（10分）+将来学习的计划与设想（20分）+申请转入专业的学习潜力（20分）+综合素质考察（20分）。</p> <p>二、个人需提交的材料</p> <p>1.原专业所在学院盖章的个人成绩单；</p> <p>2.提供原专业的个人加权平均成绩排名、原专业总人数、有无违纪等信息的证明（原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并盖章）；</p> <p>3.高考报考科目为理工或物理科目的成绩证明；</p> <p>4.个人简历；</p> <p>5.相关成果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；</p> <p>6.撰写一份关于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知、以及将来的学习计划与设想的材料。</p> <p>7.同意降级承诺书（2024级学生提供）</p> <p>三、录取办法</p> <p>1.按考核总成绩由高至低择优录取；考核总成绩相同者，按面试成绩由高至低录取；考核总成绩和面试成绩均相同者，按照原专业课程修读成绩由高至低录取。</p> <p>2.总分低于59分（含）的学生不予录取。</p>	0591-62185310	邱老师	2024级学生需降级至2025级
合计				103	9							